

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2) 县防指应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3) 发生洪涝灾害后，县防指应组织卫生防疫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或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开展紧急救护。必要时，请求市防指调集市级医疗机构人员，支援医疗和卫生防疫工作。

9 信息报送及发布

9.1 信息报送

县防指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和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杜绝信息迟报瞒报问题的通知》要求，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县防指加强与水利、气象、应急管理、城市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的沟通，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及时报告工程设施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

发生突发较大险情灾情时，要立即处置险情灾情，县防指要在接到险情灾情报告 30 分钟内报告市防指，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可能导致水库

垮坝、重要堤防决口、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对比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县防指负责汇总报送各类防汛信息，县防办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市防办报告防御工作动态。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成员单位在2日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县防办，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在3日内将总结报送县防办。

9.2 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县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洪涝灾害主要影响地区的乡镇（街道）按照规定及时向县防指报告重要灾情、险情信息，涉及人员伤亡的要及时逐级报告市防指。

较大及以上洪涝灾害发生后，县政府或县防指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县政府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由县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10 善后工作

10.1 善后处置

受洪涝灾害影响后，县政府根据本辖区遭受损失情况，组织

制定救助、补偿、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洪涝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做好疫病防治工作，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组织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10.2 调查评估

洪涝灾害发生后，县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灾害防御工作进行调查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乡镇（街道）也要积极对洪涝灾害处置工作进行复盘，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10.3 恢复重建

（1）恢复重建工作由县政府组织开展。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协调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

（2）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报请市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提出支援请求；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乡镇（街道）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

（3）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倒损民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倒损民房情况进行评估，做好受损民房的质量评估工作；向上级部门报送拨付因灾倒塌、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

11 预案管理

11.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防汛救灾等情况，及时组织预案评估，以预案实用、管用为重点，适时修改完善，加强预案内容规范和预案衔接顺畅，增强预案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县防指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防汛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4）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11.2 预案培训和演练

（1）县防办统一组织预案培训。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不定期开展培训，要科学合理安排课程，增强针对性，提升各级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2）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

断提高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专业抢险队伍应根据本地险情，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防汛抢险演练；基层自治组织和企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防汛应急演练。

11.3 术语解释

山洪：指由于暴雨、冰雪融化或拦洪设施溃水等原因，在山区（包括山地、丘陵、岗地）沿河流及溪沟形成的暴涨暴落的洪水及其相伴发生的滑坡、崩塌、泥石流的总称。

泥石流：指山区沟谷中，由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警戒水位：指江、河、湖泊水位上涨，堤防可能发生险情，需要加以警惕戒备的水位。

保证水位：指根据防洪工程状况确定的可以防御洪水最高水位，可以是防洪标准设计的堤防设计洪水位或历史上防御过的最高水位。

防汛会商：指防指领导主持、参加的防汛工作调度、决策会议。参与部门和人员有应急管理、水利、水文、气象、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电力、交通运输、通信等相关部门及防汛技术专家组成员等。

11.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解释。其他专项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时，以本预案为准。

11.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2 附件

- 1.唐河县水系分布图
- 2.唐河县防洪工程分布图
- 3.唐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架构图
- 4.唐河县洪涝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 5.唐河县河流统计表
- 6.唐河县主要河道汛期警戒保证水位表
- 7.唐河县水库统计表
- 8.唐河县城城区积水点分布图
- 9.唐河县地下空间统计表
- 10.唐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11.唐河县防汛分指挥部
- 12.唐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专班
- 13.唐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 14.唐河县乡镇（街道）通讯录
- 15.唐河县应急救援队伍通讯录
- 16.唐河县医疗机构统计表
- 17.唐河县防汛应急救援物资装备清单
- 18.唐河县防汛应急专家名单
- 19.河道堤防、水库大坝工程险情及抢险措施

20.防汛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21.唐河县防汛应急指挥手册

22-1.唐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启动（调整）防汛（Ⅰ.Ⅱ.Ⅲ.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22-2.唐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20XX〕X号令指挥长令（参照模板）

22-3.唐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加强防汛应急处置通知（参照模板）

22-4.唐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公告（参照模板）

22-5.唐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
（参照模板）

22-6.唐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
（参照模板）

22-7.唐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
（参照模板）

22-8.唐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参照模板）

22-9.唐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参照模板）

22-10.唐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令〔20XX〕X号（参照模板）

22-11.唐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紧急调运防汛物资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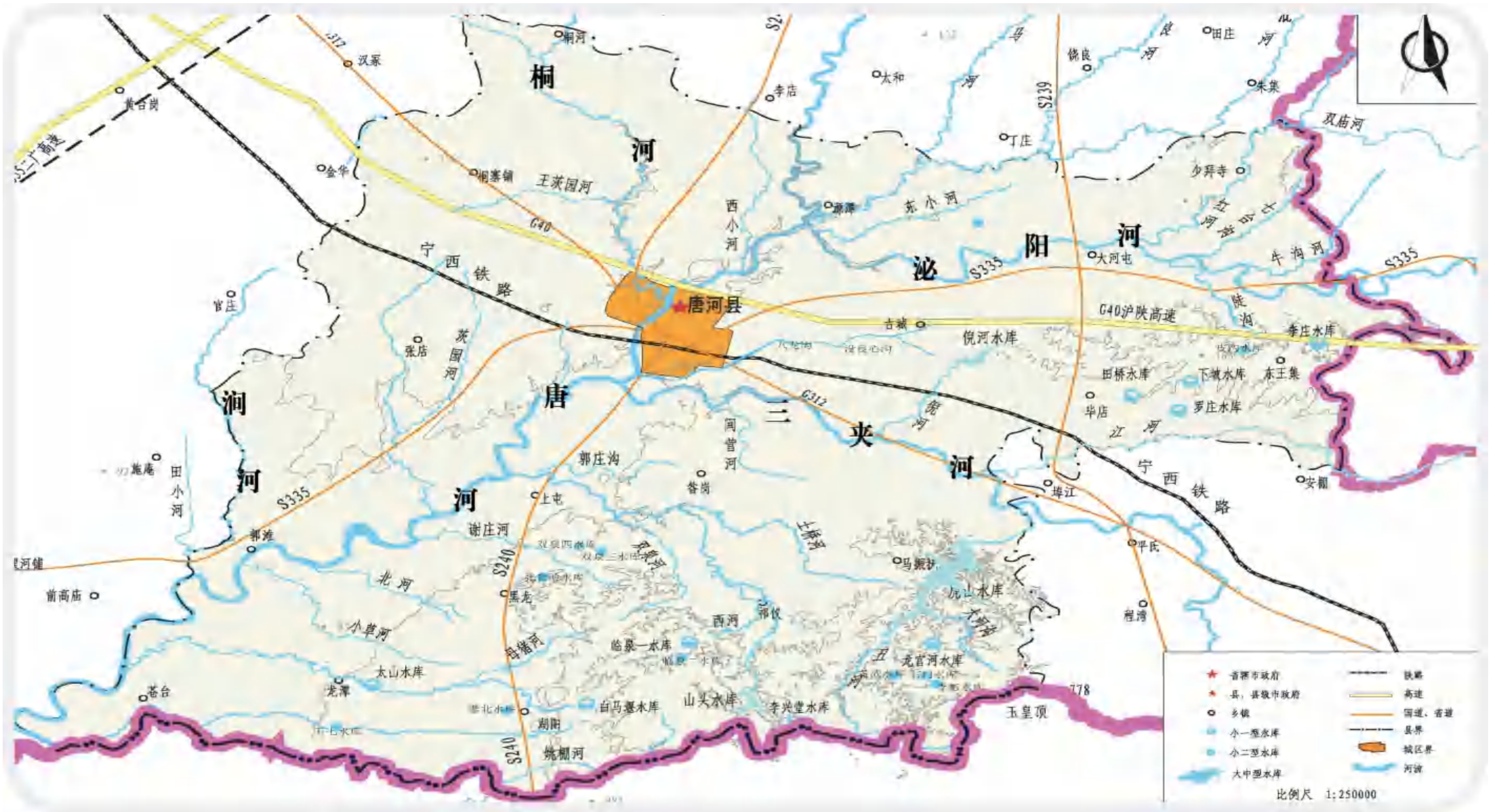
(参照模板)

22-12.唐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参照模板)

22-13.关于终止防汛应急响应的通知(参照模板)

22-14.唐河县防汛应急处置卡

唐河县水系分布图



唐河县防洪工程分布图

